

#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 104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11 樓南區人事處 11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鄧召集人家基

記錄：鄭珮菁

肆、出席機關：如簽到表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府都市發展局擬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」第 5 條、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府教育局擬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教師、職員員額編制表（草案），並廢止「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」及教師、職員員額編制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組織規程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「前項遴聘委員任期一年。」修正為「前項遴聘人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」

二、餘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府文化局擬修正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組織規程第 11 條館務會議組成人員，增列「館長」職稱並置於「研究員」職稱前。
- 二、餘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為統一律定本府各機關修正組織法規指定特定施行日期體例，嗣後如有類此情形之修編案，依下列用語撰作：

「第○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施行。」

案由四：本府文化局擬修正「臺北市立國樂團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